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石碎标先生通知，获悉其所质押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提前回购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5日，石碎标先生将持有的87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质押开始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回购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2018年6月22日，石碎标先生将150万股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详见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2017-035）以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公告》（2018-025）。

2018年10月12日，石碎标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部分股票办理了提前购回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石碎标	是	1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0月12日	海通证券	0.00%
合计		1				0.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石碎标先生根据资金规划，对在海通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交易提前偿还人民币500万元。依据海通证券相关业务规定，部分提前还款需采用部分提前购回方

式进行交易。本次石碎标先生总计提前偿还人民币500万元，解除1股质押股份，剩余质押股份状态不做改变。

截至本公告日，石碎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0,19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

截止到本公告日，石碎标先生及家族一致行动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向才、石碎标、石晓霞、施隆、朱丹总计持股 214,175,000 股，占总股本的 66.38%，累计质押 10,199,999 股，占所有一致行动人总股数的 4.76%，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